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航空备降返航保险及通用条款组成。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航空备降返航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针对上述四个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凡乘飞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旅行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时，投保人数不低于5人。

第一部分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或者目的地发生骚乱、暴动、罢工、怠工、天气原因、自然灾害、发生突发性传染病的原因，航空承运人在运输合同约定航班起飞前七日内（含）取消航班，且在原计划起飞时间48小时（含）之内未安排替代航班，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取消航班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二）非因本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导致的旅程取消。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约定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前七日的零时起，至该约定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为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部分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开始其旅行行程，由于天气原因，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公司超售¹，航空管制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到达目的地(起飞后未发生返航²或备降³)，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延误时间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替代航班实际抵达原计划目的地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罢工、怠工、骚乱、暴动；
- (二)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最早替代的航班。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罢工、怠工、骚乱、暴动；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 非该次旅行托运之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 (四)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办理完毕行李托运手续之刻起，至行李实际到达目的地为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航班备降、返航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起飞后发生返航、备降（一次或多次，均按一次计）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罢工、怠工、骚乱、暴动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及其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劫持；
- (三)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或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六)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已存在本条款列明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情况或条件。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十八、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负相应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上述各部分责任的保险金额均可分单次保险金额、累计保险金额。以上各保险金额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净保费⁴。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5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⁵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航班客票购买、支付记录；
- 5、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6、发生第一、二部分保险事故的，需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班取消、延误证明；发生第三部分保险事故的，需提供机场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发生第四部分保险事故的，需提供当地机场出具的航班备降、返航证明；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单次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 (5)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1、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

2、返航：飞机等驶回或飞回出发的地方。

3、备降：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行为。

4、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